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山东高速（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45%股权转让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投资公司”或“转让方”)在山东产权交易所挂牌，拟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深圳公司”）45%股权，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玉禾田”）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获取山东高速深圳公司 45%股权，拟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29031.39 万元。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根据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在山东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山东高速投资公司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深圳公司 45%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公开挂牌转让价为 29031.39 万元，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获取山东高速深圳公司 45%股权，拟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29031.39 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山东高速（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45%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高于 29031.39 万元交易价格受让山东高速深圳公司 45%的股权，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不高于

29031.39 万元交易价格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开摘牌、签订相关协议、股权变更等相关事宜。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 (一)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600350.SH）【本次产权交易交易对手母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863134717K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9-11-16
企业地址	济南市文化东路 29 号七星吉祥大厦 A 座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法定代表人	赛志毅
注册资本	481116.5857万元
经营范围	对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养护、咨询服务及批准的收费，救援、清障；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的销售；对港口、公路、水路运输投资；公路信息网络管理；汽车清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相互关系	系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资控股股东，与玉禾田上市公司属于非关联方
控股股东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9.67%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合并）：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8035962.54 万元，负债 4597218.7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12119.16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744476.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359.15 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8992977.76 万元，负债 5668158.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97740.57 万元，2020 年 1 月-6 月，营业收入 404963.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96.05 万元。

山东高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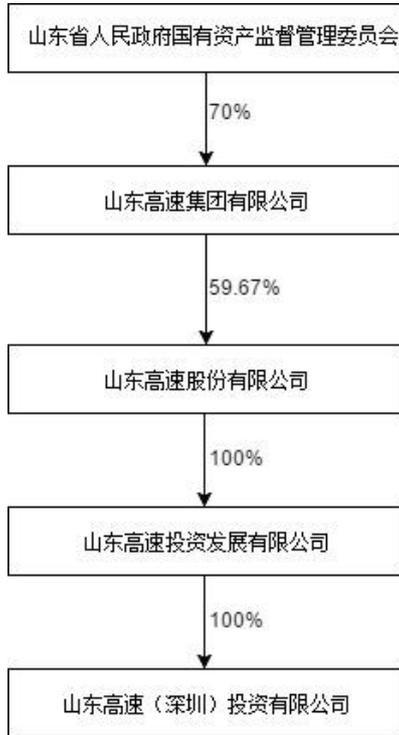
## (二) 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产权交易交易对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200676808018B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06-13
企业地址	济南市莱芜雪野旅游区软件园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法定代表人	郝昱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建筑材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交通设施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相互关系	系山东高速（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控股股东，与玉禾田上市公司属于非关联方
控股股东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合并）：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771155.05万元，负债215080.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56074.80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988.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630.84万元。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776253.18万元，负债212092.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64161.12万元，2020年1月-6月，营业收入3116.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86.32万元。

山东高速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山东高速投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标的概括

1. 拟受让标的名称：山东高速（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45%股权
2. 类别：股权
3. 权属：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交易的重大未决诉讼。
4. 所在地：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所在地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主塔楼13楼-13208
5. 该标的股权公开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29031.39 万元，公司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高速（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3920171A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3-21
企业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3 楼 - 13208
所属行业	其他金融业
法定代表人	刘凯峥
注册资本	5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相互关系	与上市公司属于非关联方
控股股东	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合并）：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97523.77 万元，负债 37800.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723.59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5.70 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98826.83 万元，负债 38007.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819.03 万元，2020 年 1 月-6 月，营业收入 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5.44 万元。

山东高速深圳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审计情况

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山东高速深圳公司总资产 97992.09 万元，负债合计 37461.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530.36 万元；2020 年 1-4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806.78 万元。

### （四）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净资产	59023.84 万元	64514.2 万元

参照上述评估结果，本次转让底价为 29031.39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 45%。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六）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定价

山东高速深圳公司 45%股权挂牌底价为 29031.39 万元人民币。

##### （二）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示，山东高速深圳公司经评估金资产总额为 64514.2 万元，股权转让方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山东高速深圳公司 45%股权，挂牌底价为 29031.39 万元。交易价款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40%，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剩余 60%股权转让款。

##### （三）交易方式及交易合同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授权向深圳联交所提交产权受让申请，若摘牌成功，在取得深圳联交所出具的书面资格确认意见后，与交易对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 （四）本次交易的其他约定

经公司与山东高速、山东高速投资公司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山东高速、山东高速投资公司就公司获取山东高速深圳 45%股权事宜后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往来款处理

乙方应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归还山东高速深圳公司 30553.39 万元应收账款；

甲方归集的山东高速深圳公司 6843.4311 万元资金，应在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前转回山东高速深圳公司账户；混改后，甲方归集山东高速深圳公司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山东高速深圳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总金额的 50%，后续山东高速深圳公司因项目投资等申请转回归集资金的，甲方应给予积极配合，不得影响资金使用效率；

甲方对山东高速深圳公司 2019 年向其所借款项进行展期，并维持原借款条件至山东高速深圳公司 2019 年所投的项目到期。

## 2、 资产权属划分

山东高速深圳公司控股的相关企业于 2019 年与第三方公司合作的项目权益归属于山东高速深圳公司。自山东高速深圳公司本次混改评估基准日（2020 年 4 月 30 日）至股权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山东高速深圳公司对分子公司、合伙企业的控制权应保持不变。

## 3、 付款方式

在国有资产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山东高速深圳公司混改所涉国有产权交易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实施后，丙方同意于《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40%，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剩余 60%股权转让价款及产生的利息，利息自首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按日计息，年化利息为 3.85%。

若乙方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未归还山东高速深圳公司 30553.39 万元应收账款，丙方有权延期支付剩余 60%股权转让价款，延期期限至乙方归还山东高速深圳公司 30553.39 万元应收账款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且不承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含）至乙方归还山东高速深圳公司 30553.39 万元应收账款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的延期付款利息；后续乙方归还深圳公司 30553.39 万元应收账款的，应在归还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丙方。

乙方、丙方须于《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并取得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丙方于股权工商变更完成的当日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持有的山东高速深圳公司的股权为未支付的 60%款项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

虽有以上质押担保行为，丙方按照各方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的，甲方和乙方、丙方确认该质押不影响丙方在深圳公司行使任何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撤销权，收益权，选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法》赋予的权利）；在丙方未能按照各方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的，由乙、丙双方另行约定执行。

## 4、 其他

各方约定，本次混改评估基准日至工商登记变更日期间山东高速深圳公司产生的盈利归原股东所有，亏损由山东高速深圳公司承担；混改的工商登记变更后，深圳公司继续承接原有的债权债务。

除本协议约定外，甲方、乙方、山东高速深圳公司在混改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前，如未获得丙方事先书面同意，山东高速深圳公司不得进行对其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或其他行为。

山东高速深圳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原则上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其股东会审议。

#### 5、 关于业务规划及回购约定

混改完成后，甲方与丙方将会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详情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甲丙方承诺，合资公司成立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共同向合资公司提供签约项目的累计合同金额不低于 11 亿元（累计合同金额=年化合同金额×合同总年限），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于收到甲方回购通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回购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丙方不得拒绝；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于收到丙方回购通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回购其持有的山东高速深圳公司的股权，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不得拒绝，回购价格按照初始交易价格（或投资规模）与回购发生时双方认可的评估公司评估值孰高为准。

丙方的关联方或丙方控股的非合资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承接甲方在运营高速公路的保洁、绿化、管养等业务累计合同额计入合资公司成立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签约项目的累计合同金额。

另外，甲、丙双方将共同努力，力争合资公司自成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累计合同总额不低于 20 亿元。

#### 6、 违约责任

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赔偿责任的范围限定在法律允许的、相当于因违约而给其它方所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因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可避免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各方协商同意后终止本协议，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各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 7、 争议解决办法

各方在今后合作中如有争议，应本着“利益共享、责任分摊”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有管辖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8、 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各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及新设合资公司的形式，将山东高速在山东省的高速公路特许经营资源与玉禾田的服务优势整合，打造全国领先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平台，符合公司在环保及公共服务方面的产业布局 and 战略发展要求，有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以及盈利能力的增强。

##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根据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进行，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续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山东高速在企业文化、经营模式及内部管理体系等方面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能否实现与公司的平稳融合，进而达到理想的协同效益，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投资。

## 七、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